

第四屆觀塘區議會
第二十一次全會會議記錄

日期： 2015 年 3 月 3 日(星期二)

時間： 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05 分

地點： 九龍觀塘觀塘道 392 號創紀之城 6 期 20 樓 05-07 室
觀塘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主席

陳振彬太平紳士, GBS

副主席

蘇麗珍太平紳士, MH

議員

陳俊傑先生

陳國華先生, MH

陳汶堅先生

陳華裕先生, MH

陳耀雄先生

張琪騰先生

張順華先生

蔡澤鴻先生

符碧珍女士

馮錦源先生

馮美雲女士, MH

何啟明先生

徐海山先生

洪錦鉉先生

簡銘東先生

郭必錚先生, MH

黎樹濠太平紳士, BBS, MH

林 峰先生

劉定安先生

林亨利先生, MH

呂東孩先生

馬軼超先生

麥富寧先生, MH

顏汶羽先生

柯創盛先生, MH

潘進源先生, MH

潘任惠珍女士, MH

蘇冠聰先生

施能熊先生

譚肇卓先生

鄧咏駿先生

謝淑珍女士

黃春平先生

黃帆風先生, MH

黃啟明先生

葉興國太平紳士, MH

姚柏良先生

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機構代表

羅莘桉先生, JP	觀塘民政事務專員
余嘉敏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史勿輝總警司	警務處觀塘區指揮官
羅偉思總警司	警務處秀茂坪區指揮官
姚漢生先生	警務處秀茂坪區警民關係主任
廖健威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觀塘
李樹邦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觀塘區環境衛生總監
馬錦全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東九龍)
徐仕基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九龍 1
葉小明女士	社會福利署觀塘區福利專員
郭錦超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康樂事務經理

林鄭月娥女士, GBS, JP 政務司司長 議項 I

孫玉菡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特別職務 議項 II
李培文醫生 食物及衛生局
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高級醫生

秘書

李賢斌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甘遠清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梁燕屏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蕭潔芝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余以東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主席歡迎所有與會人士出席會議及特別歡迎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觀塘的廖健威先生首次出席會議。主席指出是次是羊年的第一次全會會議，並且恭祝議員龍馬精神、事事順利、洋洋得意；在地區事務繼續並肩攜手建設和諧及充滿活力的觀塘。主席亦祝願觀塘各界團結和諧、經濟穩步上揚，安居樂業，家庭幸福。

議項 I—行政長官普選辦法諮詢文件

2. 主席歡迎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女士,GBS,JP (下稱「司長」)參加討論。
3. 司長表示上一次區訪時，議員一致希望政府可以加快進度，早日落實興建牛頭角東九文化中心。計劃目下進展良好，司長祝願中心他日落成後可以成為東九龍地標建築物之一。這件事正好反映只要人人齊心，即可事成。就目前的政制發展而言，她呼籲各黨派議員放下成見，為促使香港的民主進程可以往前跨步團結一致，按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下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 2014 年 8 月 31 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普選問題和 2016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下稱《決定》)在 2017 年落實普選行政長官的目標。
4. 司長指出現時正處於香港政制發展的關鍵時刻，在「五步曲」中政府已向前跨進兩步，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亦為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開啟了大門，只須按其《決定》下的框架設計行政長官普選的產生辦法，2017 年有關普選的目標是極有可能得以落實。接下來的第三步是遵照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即特區政府須向立法會提交一個方案，並以議案的形式獲得立法會三分之二議員的通過；至於往後的第四和第五步則相對簡單。一俟議案獲得通過並徵得行政長官同意與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批准後，便會進入本地立法和相關法例修訂的程序；而各有關方面亦可着手籌備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的工作。
5. 司長表示，根據過往兩次政改的經驗，第三步的工作是最艱難的，因為無論特區政府如何努力，市民作出多大回響，最終還得看立法會 70 位議員的投票取向。總結過去兩次經驗，一次無功而回，一次獲得通過。政府當然希望這趟議案可以獲得立法會通過，從而實現普選的目標。在第二輪公眾諮詢中，政府依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的框架提出四個範疇的議題，讓公眾發表意見。由於諮詢期行將完結，不少團體已向政府遞交書面意見，當中包括行政長官選舉究是一輪或多輪投票；又或是否需要取得過半數的支持票才可當選等等具體事項，不一而足。政府樂於聆聽議員就上述諮詢議題的意見，並將以此作為草擬所需議案的民意基礎。
6. 議員提出的意見摘錄如下：
 - 6.1 張順華議員感謝司長到臨區議會。他建議司長考慮就他本人支持的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的內容，向市民大眾加強有關宣傳工作。

- 6.2 蔡澤鴻議員指出全國人大常委會“8.31 框架”的內容是：提名委員會組成與以往無異；出閘候選人須獲過半數提名委員會委員的支持；市民沒有提名權，也沒有參選權。就上述機制而言，他認為做法與北韓和伊朗的選舉制度相若。他期望香港成為一個貧富均等、人人安居樂業的社會；普羅市民亦可以發表心聲，而意見亦能得到社會重視。
- 6.3 黃啟明議員表示，政府上一輪的區議會諮詢工作未夠深入。他不接受有前設門檻的選舉，並期望有真正的「一人一票」普選。
- 6.4 陳汶堅議員期望政府能為香港市民提出一個貨真價實的普選行政長官制度。
- 6.5 葉興國議員感謝司長到訪區議會。他表示香港回歸祖國 18 年，在經濟、民生及人均收入方面皆有長足的增長，惟政制發展卻停滯不前。現時特區政府推動普選行政長官的政制發展，機會難得，區內市民，特別是老人家，均十分支持，並期待能以「一人一票」選出行政長官。他建議政府考慮擴大行政長官提名委員會的民主成分，例如增加運輸界、政界等界別的委員名額。
- 6.6 蘇麗珍議員歡迎司長到臨區議會。她呼籲市民把握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的機會，並期望稍後政府提出的普選行政長官方案能夠順利獲得通過。
- 6.7 謝淑珍議員感謝司長到訪。她呼籲政府能推行真正的行政長官普選制度，致力維護香港的核心價值。
- 6.8 黃帆風議員感謝司長到臨區議會。他建議政府按照《基本法》的規定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普選行政長官。若有關政府方案未能獲得立法會通過，五百多萬選民的投票機會便會被剝奪，無法行使「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的權利。他呼籲社會各界尊重《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以理性的態度務實地進行商討，使能達致如期實現普選行政長官的目標；容後再逐步優化相關的選舉模式，加入更多民主成分。他強調在他服務的分區中大部分選民均支持「袋住先」的構想。

- 6.9 鄧咏駿議員表示政府需抱持更大的包容度，耐心地向市民解釋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並加強相關的宣傳工作。他建議政府考慮向中央政府爭取進一步擴大提名委員會的民主成分。
- 6.10 洪錦鉉議員感謝司長到臨，親身聆聽區議會的意見。他指出選舉制度五花八門，各個地方都是各施各法，何來真假之分。他期望立法會議員均能以正面的態度，迎接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制度的誕生。他呼籲各方以開放的態度看待政府稍後建議的方案，提出理性務實的意見，全力支持，使普選行政長官制度可以在 2017 年落實。
- 6.11 黃春平議員感謝司長到訪。他表示區內不少市民均希望在 2017 年可以「一人一票」選出行政長官。他呼籲所有立法會議員，特別是反對派議員，能務實地按照《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實現普選行政長官的目標。
- 6.12 譚肇卓議員認為(i)所有本區議員均有責任就政府的討論提供意見；(ii)所有議員均須積極及深入地向政府就政改提出其主張；(iii)以「一人一票」方式普選行政長官便能有機會選出賢能行政長官；以及(iv)若大多數市民均渴望以「一人一票」選出行政長官，為何部分反對派立法會議員卻加以否決，令市民繼續無了期等候。他呼籲所有區內街坊積極參與政府就政改進行的第二輪諮詢，令大多數市民企盼多時的普選行政長官制度得以付諸實踐。
- 6.13 何啟明議員多謝司長到訪。他呼籲各方理性地在第二輪諮詢發表意見。他建議 2017 年行政長官必須取得過半數選票的支持，方可當選，以增加其認受性；認為這樣方才能令市民更加團結，令香港邁步向前。
- 6.14 馬軼超議員歡迎司長到臨區議會。他支持政府的諮詢工作，並引述其所屬選區(中產及專業人士佔多)居民的意見，指他們大都希望 2017 年可以普選行政長官。他反映街坊的查詢，要求得知 2017 年的方案是否終極方案。
- 6.15 麥富寧議員感謝司長到訪區議會。他對政府的政改諮詢工作表示讚賞。他不同意反對派立法會議員現時對政改諮詢的態度和政治取向，認為他們剝奪了市民在 2017 年以「一人一票」方

式選出行政長官的權利。

- 6.16 潘進源議員感謝司長到臨。他表示絕對支持符合《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的普選方案。他指出世界各地皆以當地的實際情況制訂切合本身國情的選舉制度。他呼籲立法會議員仿效觀塘區議會的做法，以大比數通過支持政府政改方案的臨時動議，讓政府稍後提出的方案得以在立法會通過，以實現市民希望可以在 2017 年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行政長官的願望。
- 6.17 林峰議員轉述區內一位長者的意見謂，現時按《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框架下提出的方案，其選舉模式及辦法已較殖民地時代進步，不明白為何反對派立法會議員仍然反對。他反問英治時代的港督又何曾由市民選出。儘管現時的方案並不完美，但卻已是香港開埠以來最民主也是市民首次可以直接參與的方案；何況方案亦非終極方案，日後當可逐步完善。他相信一個地方的政制發展必須按照當地的社區歷史、環境、客觀因素一步步向前發展。
- 6.18 蘇冠聰議員表示，上一次政改諮詢時有議員指出以往的制度儼如盲婚啞嫁，現時提出的普選制度畢竟也算得上是自由戀愛，明顯有所進步。他明白香港是中國其中一個特別行政區，但對通過政府方案後能否繼續優化卻抱有懷疑，並對「普選」的定義感到迷糊。他查詢政府如何游說反對派立法會議員通過政改方案。
- 6.19 潘任惠珍議員得知有市民剛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司法覆核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她詢問政府有何意見。此外，她亦促請主席要求旁聽市民保持肅靜。主席接受其意見。

7. 主席報告，他收到一份臨時動議。動議人為黃春平議員和陳國華議員。和議人為蘇麗珍議員、陳俊傑議員、陳華裕議員、陳耀雄議員、張琪騰議員、張順華議員、符碧珍議員、馮錦源議員、馮美雲議員、何啟明議員、徐海山議員、洪錦鉉議員、簡銘東議員、郭必錚議員、黎樹濠議員、林峰議員、劉定安議員、林亨利議員、呂東孩議員、馬軼超議員、麥富寧議員、顏汶羽議員、柯創盛議員、潘進源議員、施能熊議員、譚肇卓議員、鄧咏駿議員、黃帆風議員、葉興國議員和姚柏良議員。動議內容如下：

「觀塘區議會支持按照《基本法》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決定》，落實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呼籲社會各界積極參與第二輪的政改諮詢工作，並促請立法會通過政改方案，讓香港政制向前發展。」

8. 經討論和投票後，上述動議獲 32 票贊成、2 票反對及 2 票棄權獲得通過。

9. 司長感謝議員提出的意見並就有關意見回應如下：

9.1 有市民就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尋求司法覆核：香港其中一個核心價值是司法獨立，尋求司法覆核是市民在《基本法》之下可享的權利。

政府重申在今次政改工作的每一步均是按憲制程序中的「五步曲」進行，而有關程序是符合 2004 年全國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的解釋；而今次亦非首次按此程序推動政制發展，包括行政長官產生法的修訂(即在 2005 年就修訂 2007 年行政長官及 2008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建議，惟在「第三步曲」便終止)；以及在 2010 年就 2012 年兩套產生辦法的修訂(在 2010 年獲立法會三分之二議員支持通過，故能在 2012 年讓選舉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由 800 人增至 1 200 人；讓立法會由 60 議席增加至 70 議席，大大增加了民主成分)。

今次是第三次根據有關程序進行，亦是完全符合上述憲制程序。政府只會密切注視有關司法覆核個案，但不會作出評論。政府指出，要完成普選行政長官相關立法程序的時間表極為緊迫，去年在首輪 5 個月諮詢後行政長官在 7 月 15 日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交報告，而全國人大常委會亦在 8 月 31 日作出《決定》。政府原本打算在去年 10 月立法會復會時便啟動第二輪政改諮詢，惟因為「佔領行動」的發生，只得把有關工作延至本年 1 月 7 日開展，並縮短整個諮詢過程。政府在本年 3 月 9 日結束第二輪諮詢後將爭取在 4 月向公眾公布第二輪公眾諮詢結果，並同時向立法會提交方案。政府呼籲區議員在稍後立法會舉行的公聽會中積極發聲，表達意見。

政府會爭取在立法會休會前(即 7 月 8 日)把有關議案提交立法會表決，並馬上於下半年着手進行本地立法的修訂工作。特區

政府必須在 2015/16 年內完成本地立法、選民登記，以及選舉 1200 人提名委員會投票選舉等工作，以可確保行政長官選舉可於 2017 年 3 月份進行。

- 9.2 行政長官選舉辦法第一輪諮詢：第一輪諮詢的結果反映市民意見紛紜，而行政長官亦已向全國人大常委會如實提交了一份反映市民分歧意見的報告。全國人大常委會在聽取報告內容及不同市民的意見後作出了《決定》。政府指出反對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的人士對其內容未必十分了解。《決定》既令普選行政長官的進程符合《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的規定，亦為有關機制作出保障，並考慮到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維持香港繁榮穩定等考慮。在《決定》的框架下有否空間而使其能夠取得更多支持正正是展開第二輪政改諮詢的目的，例如提名過程的細節，在「入閘」可否寬鬆一點(即提名人數由 150 人減至 120 或以下)；提名人數有否上限等。如何在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框架下設計一套公開、公平、具透明度和競爭性的選舉辦法；例如參選人將有時間和平台發布其政綱、施政理念、讓社會團體進行民意調查以向提名委員會反映社會大眾對參選人等的看法等。屆時 1 200 人的提名委員會亦須參考社會各界對個別參選人的意見及評價，從而作出決定。

- 9.3 2017 方案是否「終極方案」：政府重申方案並非終極。在落實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的方案後，往後仍可按憲制「五步曲」程序，根據香港當時的實際情況，以循序漸進的原則繼續完善或優化有關選舉的具體安排。上述說法是根據《基本法》相關的條文，包括第四十五條與附件一有關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及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修訂辦法(附件一第七條)，因此日後仍可按相關條文的規定再次啟動修訂方案的憲制程序。政府希望議員可以向街坊清楚解釋上述程序，讓他們明白必須先落實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的安排。政府呼籲 70 位立法會議員(特別是泛民議員)能以大局為重，拿出政治勇氣，支持通過普選行政長官的方案，讓全港 500 萬合資格選民可於 2017 年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行政長官。「政制三人組」亦會在第二輪諮詢期結束後出席其他未能在諮詢期內舉行諮詢會議的區議會聆聽其意見。政府重視市民大眾對普選行政長官的期盼，並認為立法會議員能否通過有關方案是整件事成敗的關鍵所在。

10. 主席感謝司長出席會議，並與議員交流與政改相關的事宜。

(陳汶堅議員及黃啟明議員於下午 2 時 50 分離開會場。)

議項 II－自願醫保計劃及私營醫療機構規管

11. 主席歡迎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特別職務孫玉菡先生,JP 與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高級醫生李培文醫生協助討論。

12. 孫先生介紹文件。

13. 議員提出的意見摘錄如下：

- 13.1 陳華裕議員指出：(i)現時建議的醫保內容細則並不清晰，擔心日後消費者索償會有困難，故建議設立監管委員會，監察計劃實際施行的情況；(ii)擴大有關建議的醫保範圍(包括牙科、眼科等等)，以吸引更多年輕人和長者購買；以及(iii)確保保費不會因同一時期購買而增多。
- 13.2 蔡澤鴻議員查詢局方：(i)如何避免在披露其他地區相若保單的內容作參考數字時有合謀訂價之嫌，以致觸犯公平競爭法；以及(ii)當局建議的保單範圍會否同時規管公私營醫院，以涵蓋長期病患者在私營醫院的保障限額用罄後返回公立醫院接受治療的情況。
- 13.3 張順華議員支持公私營醫院共同平衡地分擔市民醫療需要的建議。他指出私營醫院的收費水平及方式直接影響市民會否使用其服務。他建議局方考慮：(i)除推出自願醫保計劃外，引入政府津貼作為誘因，鼓勵市民到私營醫院接受治療；(ii)把自願醫保保費訂於市民收入中位數的百分之十或以下；以及(iii)培訓額外醫護人員，以應付香港不斷老化的人口。
- 13.4 何啟明議員建議局方考慮：(i)除扣稅外，增加中產人士加入自願醫保計劃的誘因；(ii)加強規管私營醫院整體器材及服務質素，並引入與公營醫院相若的投訴機制。
- 13.5 洪錦鉉議員擔心自願醫保計劃令有關的醫療計劃保費增多，加重市民的財政壓力。他查問局方有何方法吸引一些已經購買醫保計劃的市民轉往自願醫保計劃，以獲得更佳保障。

- 13.6 潘進源議員表示，現時公營醫院服務較私營醫院為佳。他建議局方考慮政府推行強制性醫保計劃，並擔任承保者，由市民供款及接受醫療服務，以減少政府整體的醫療支出。
- 13.7 葉興國議員支持局方的建議文件。他向局方查詢：(i)一些在大型機構工作並已購買醫療保險計劃的人士在退休後加入自願醫保計劃在保費方面有否任何折扣；(ii)加入自願醫保計劃人士在私營醫院床位爆滿的情況下可否要求入住公營醫院內的私家病房及享用相關的醫保計劃優惠。
- 13.8 潘任惠珍議員支持局方的計劃建議。她指出局方現時建議的醫保計劃主要以中產人士為對象。她呼籲局方盡快推出相關計劃，以保障「高風險池」中的市民，並在推出計劃後持續優化有關內容細則，以吸引更多中產人士，加入購買自願醫保的行列。
- 13.9 徐海山議員對建議的醫保計劃有以下憂慮：(i)保險界對擬議自願醫保計劃有所保留，至今政府仍未能說服業界接受有關安排；(ii)保費增加幅度會否過高，以致市民難以負擔；以及(iii)若私營醫院增加病床數目後，仍未能應付新加入醫保計劃人士的需求時，社會醫療服務的供求會否失衡。
- 13.10 譚肇卓議員查詢局方：(i)自願醫保計劃內容是否包括市民現時購買的醫保計劃內容；(ii)在參加自願醫保計劃後能否確知進入私營醫院接受醫療服務的收費水平；(iii)在 60 歲退休後能否加入自願醫保計劃獲得保障；(iv)自願醫保計劃保費加幅有否設置上限並作出監管；以及(v)會否清楚列出不同年齡層加入自願醫保計劃的保費水平，以提高計劃的透明度，吸引更多市民加入自願醫保計劃。
- 13.11 姚柏良議員贊成把公私營醫療服務分流，以及公營醫院須向有需要人士提供醫療服務的方向。儘管如此，他對計劃仍有以下憂慮：(i)市民對計劃不感興趣，參與人數過少；以及(ii)相關規管機制的成效存疑。他建議有關方面須妥善深入研究；並制定監管方案，以釋除市民的疑慮。

- 13.12 柯創盛議員對局方提交的文件持開放態度，認為計劃確能惠及長者、長期病患者及高風險人士，惟對年輕人吸引力不大。他指出擬議計劃仍存在不少未知數，例如公私營醫療服務供應的配合、私營醫院市場能否應付需求、如何規管私營醫療服務的質素、如何保證醫療保險從業員的服務水平不下降等等。
- 13.13 張琪騰議員表示，基層市民對局方擬議的醫保計劃興趣不大。至於已購買醫保的市民，計劃亦同樣毫不吸引，理由是轉購自願醫保計劃的保費不比他們手上的計劃便宜；正因如此，保險公司亦對自願醫保計劃有所保留。
- 13.14 簡銘東議員查詢局方：(i)若眾多市民參加了自願醫保計劃，又同時患上急病，應往公營抑或私營醫院接受治療；以及(ii)在人口不斷老化的情況下，借助自願醫保計劃以減省公營醫療開支及承擔原是無可厚非的做法；但假若情況持續，政府將如何應對；屆時，會否考慮其他方法，例如擴充公營醫療設施及服務，以應付需求。

14. 局方就議員的查詢及意見回應如下：

- 14.1 「自願醫保計劃」的理念：局方解釋自願醫保計劃的理念是規管市面上所有醫療保險計劃及產品。換言之，「自願醫保計劃」並非政府設計的一套新醫保產品，而是旨在透過改善市場上醫療保險的質素，為有能力和願意使用私營醫療服務的人士提供更多選擇。政府建議將來醫保計劃產品應符合 12 項「最低要求」，包括保證續保且無須重新核保等，以改善個人住院保險的投購和延續性，並提高保險保障的質素、透明度和明確性。。
- 14.2 合謀定價的疑慮：局方表示隨着公平競爭法的實施與增加私營醫院收費透明度，合謀定價的情況應不可能發生。
- 14.3 自願醫保保費收入的比例：局方指出，以目前人均收入中位數一萬元來說，自願醫保保費約佔市民每月收入的百分之一至二。
- 14.4 「自願醫保計劃」及「規管私營醫療服務」諮詢文件：諮詢文件建議，私營醫院須要為已知的疾病所需的整個醫療檢查程序或非緊急治療手術／程序提供報價。提供報價不但可讓病人預

先掌握整體開支，而且可讓保險公司估計受保病人可索償的款額，使受醫療保險保障的病人得以在接受治療前，就最終須自行繳付的費用作出預算。

14.5 處理市民對私營醫院的投訴：局方表示，擬議方案將仿效公營醫院處理投訴的方法，設立兩層投訴處理制度：(i)由私營醫院根據規管當局訂定的統一投訴處理機制直接處理投訴；(ii)若方法(i)未能得出各方接受的安排，個案將轉介至由各界別人士共同組成的法定私家醫院投訴委員會處理，以提高其公信力。

14.6 五百億元預留撥款：局方指出，上述撥款中一部分將用作退稅及「高風險池」的運作。而 2015/16 年度財政預算案已預留一百億元推行公私營醫療合作計劃，使基層市民可以公營醫療的價格使用私營醫療服務，例如普通科門診服務或在專科門診進行小手術等。

14.7 醫保計劃涵蓋範圍：局方指出，由於牙科服務成本高昂，故未有包括在內。

14.8 在職時已購有團體住院保險產品的人士在退休後的安排：局方表示，政府現時的計劃只涵蓋個人醫保計劃，並未包括由僱主為其僱員所購買的團體住院保險產品。然而，政府建議規定保險公司必須在提供予僱主的團體住院保險產品內，包含一個「轉換選項」。「轉換選項」容許僱員在離職或退休時以同一核保級別而無須再重新核保的情況下，轉移至個人「標準計劃」。

15. 大會備悉文件。

(林亨利議員於下午 3 時 50 分離開會場，鄧咏駿議員於下午 4 時 05 分離開會場。)

議項 III – 2015/16 年度觀塘區議會獲民政事務總署分配的預期撥款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7/2015 號)**

16. 秘書介紹文件。

17. 大會通過有關文件。

議項 IV – 地區小型工程事宜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8/2015 號)

18. 秘書介紹文件。

19. 大會通過有關文件。

議項 V –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0. 大會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議項 VI – 地區管理委員會、各委員會及專責小組主席報告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9/2015 號及 10/2015 號)

21. 大會備悉有關文件。

議項 VII – 其他事項

(1) 「渣打香港馬拉松 2015」

22. 主席報告，「渣打香港馬拉松 2015」已於 2015 年 1 月 25 日(星期日)舉行，觀塘區是最多人(4,520 人)參賽的地區之一。蘇麗珍議員報告共有 6 位議員和增選委員參賽及觀塘區獲得「最踴躍參與獎」季軍。

(2) 第六屆「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

23. 主席報告，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來函邀請觀塘區議會支持第六屆「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並同意在有關宣傳項目及活動上使用觀塘區議會的徽號。由於上述活動在地區宣傳無煙信息十分有意義，大會通過接受其邀請。

(3) 閒話理財週日嘉年華

24. 主席報告，投資者教育中心來函邀請觀塘區議會支持舉辦「閒話理財週日嘉年華」，並同意在有關宣傳物品上使用觀塘區議會的徽號。由於上述

活動於觀塘社區中心舉行，費用全免，也能增加區內居民的理財知識，十分有意義，大會通過接受其邀請。

(4) 香港女子十公里 2015

25. 主席報告，香港業餘田徑總會來函邀請觀塘區議會支持舉辦「香港女子十公里 2015」，在 2015 年 4 月 4 日(星期六)晚上使用承豐路及海濱道作為比賽地點之用。上述賽事推廣更多女性參與長跑運動，亦藉此向公眾介紹東九龍的新面貌，十分有意義，大會通過接受其邀請。

(5) 有關高嶺土房屋發展中集體運輸系統的服務效率及安全系的估算

26. 張順華議員表示曾就 2015 年 1 月 6 日全會討論有關“高嶺土房屋發展”中集體運輸系統的服務效率及安全系數的估算作出查詢，但認為署方 2015 年 2 月書面答覆內容可以更加詳盡。他將聯同另外兩位議員(呂東孩議員及鄧咏駿議員)去信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展處提出要求更詳細的相關資料(有關信件在 2015 年 3 月 3 日發出)。

議項 VIII – 下次會議日期

27. 下次會議定於 2015 年 5 月 5 日(星期二)舉行。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05 分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15 年 5 月 5 日獲得通過。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15 年 5 月